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SAH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提升物流体系的稳定性。本次公司向SAH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000万美元,各股东对其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SAH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提升物流体系的稳定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40.72%的持股比例向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以下简称"SAH")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8%,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各股东对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为保障参股公司SAH的正常生产经营,提升物流体系的稳定性,各股东拟按出资比例向SAH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按40.72%的持股比例向SAH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8%,上述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被资助对象未提供担保,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

(二)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萨蒂亚阿美特港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萨蒂亚阿美特港口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注册号	1240000121151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5,949.38亿印尼卢比
住所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Tower 1 Lantai 29 Suite 2903,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Kel. , Kec. ,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 DKI Jakarta
股东结构	CNGR HONG KONG ZHENGHANG NEW ENERGY CO., LTD. 持股40.72%、PT MERLOT GRUP INDONESIA 持股20.55%、PT SATYA KARYA INVESTAMA 持股38.73%

说明:CNGR HONG KONG ZHENGHANG NEW ENERGY CO., 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萨蒂亚阿美特港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14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72,280.5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005.72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38.9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57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SAH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4)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对SAH提供财务资助0万美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5)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SAH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40.72%的持股比例向SAH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8%,上述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均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与SAH尚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SAH为公司参股公司,属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重要举措,为满足参股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提升物流体系的稳定性,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SAH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的标准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SAH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提升物流体系的稳定性。本次公司向SAH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000万美元,各股东对其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SAH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提升物流体系的稳定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公司SAH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提升物流体系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SAH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2,817.54万美元。本次若按1,000万美元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3,817.54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2%;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详见2025年7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7月25日,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借款5亿元,借款年利率7%,借款期限3年。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就其中的3.9亿元借款事项签订了《借款合同》。鉴于该笔借款将于2025年7月28日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对剩余借款本金中的2.98亿元进行展期,同时调整借款年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展期金额:人民币2.98亿元。

(二)展期期限:3年,可提前还款。

(三)展期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四)展期利率:首期利率为本合同签订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利率按年调整,借款利率调整日为借款展期之日起一年后的第一个自然日,借款利率为当天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后续借款利率调整以此类推。

(五)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款。

(六)担保方式:信用。

鉴于四川发展(控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四川发展(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刘竹萌先生和赵科星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徐一心
注册资本	8,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23936567
经营范围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国资委持有9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10%股权;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发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四川发展(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四川发展(控股)是四川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四川发展(控股)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节能环保及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发展(控股)的资产总额21,588.30亿元,负债总额15,713.22亿元,净资产5,875.08亿元,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4,481.96亿元,净利润89.36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发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47%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发展(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展期借款年利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以五年期LPR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该定价合理。

四、拟签订关联借款展期合同主要内容

展期金额	人民币2.98亿元
展期期限	3年,可提前还款
展期利率	首期利率为本合同签订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利率按年调整,借款利率调整日为借款展期之日起一年后的第一个自然日,借款利率为当天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后续借款利率调整以此类推
担保措施	本次借款为信用借款,公司无需为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目前融资状况及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截至目前,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147.68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了本次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的背景及原因,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次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系根据目前融资状况及资金需求而定,展期利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确定,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

(二)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三)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2%)。

(四)授信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五)担保方式:信用。

(六)授信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5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能有效缓解公司融资压力。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57),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1.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2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7月22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控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一)重大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出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100%股权[1]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1]根据公司与四川路桥签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公司应督促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昕中和成都般业有限公司4.3554%的股权转让给新筑交科,并在不晚于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成都般业有限公司4.3554%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清洁能源")60%股权,其中,蜀道清洁能源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不在资产购买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6月3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关于披露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54,4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21,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时,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发布公告。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以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件地址: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71000

特别提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特别提示: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部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7月16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9	长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15	2025/7/16

●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9.61元/股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9.16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7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并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

2025年7月9日,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28日,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8日(其中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5日处在限制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9,424股。

3、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7月8日(其中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8日处在限制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0股。

4、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25日,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7月8日(其中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8日处在限制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0股。

5、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26日。

2024年2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87,352股,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

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D+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418,64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数与应分配A股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D:

D≈0.45元/股

(2)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7月8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1、k2、k3以及增发新股价A1、A2、A3计算如下:

k1= 9,424/8,559,521,586 = 0.0001101%,A1=24.78元/股;

k2= 0/8,559,521,586 = 0%,A2=32.59元/股;

k3= 30/8,559,521,586 = 0.0000004%,A3=26.92元/股。

(3)2025年6月16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4及增发新股价A4计算如下:

k4= -587,352/8,559,521,586 = -0.00686%,A4=13.31元/股。

"长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P0=39.61元/股,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D+A1\times k1+A2\times k2+A3\times k3+A4\times k4)/(1+k1+k2+k3+k4)=39.16$元/股

综上,"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9.61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6日生效。

"长汽转债"于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7月1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